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科创中心消防改造设计合同

建设方：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或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东田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建设方和承包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科创中心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燕岭路 418 号（银河园）

3. 设计内容：

- 1)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等）的图纸设计、技术说明及施工配合。
- 2)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程量计算书及技术说明。

第二条 设计周期及交付

1. 设计阶段划分：

- 1) 初步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并通过甲方审核。
-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后 3 日内提交最终图纸。

2. 延期责任：

- 1)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审批延迟，工期延迟；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设计费最高限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 1) 总设计费：总设计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4287.8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实际支付总金额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得出的最终造价，按照“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最终造价 $\times 9 \div 200 \times 0.85 \times (1+0.1+0.08)$ ”公式计算，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总设计费最高限额 4287.8 元的 30%，即¥1286.3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四分）。

第二次支付：剩余款项支付。验收合格（即施工图、预算清单交付甲方且通过第

三方机构评审)后,按照:第三方机构评审的最终造价 $\times 9 \div 200 \times 0.85 \times (1+0.1+0.08)-1286.34$ 公式,支付剩余款项。

2)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等票据资料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4) 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如需),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任何一项或几项合同义务。

第四条 验收

由承包方出具施工图、预算清单交至甲方。甲方提交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方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义务

1) 提供完整项目资料(如建筑平面图、结构图、消防审批文件等),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2) 按约定支付费用,配合乙方完成审批流程。

2. 乙方义务

1) 设计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对设计质量终身负责。

2) 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包括技术交底、现场答疑等。

3) 合同终止后 90 日内如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需要,提出出具、修改消防设计施工图、配合竣工验收等要求的,乙方应当配合并免收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知识产权:设计成果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2. 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信息保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设计。

2. 乙方设计未通过审批, 需免费修改至合格, 交付时间不顺延; 因设计错误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履行第五条第三点乙方义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设计费最高限额 20% 的违约金,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总设计费最高限额的【5】%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争议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变更: 任何修改需书面确认后,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2. 不可抗力: 如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合同生效: 一式陆份, 甲方保留肆份, 乙方保留贰份,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4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张东山

日期: 2025.12.4



附件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合作单位，与中心签署《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科创中心消防改造设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称“合同”）。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做以下郑重承诺：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中心利益和办丧群众合法权益，共同打造廉洁殡葬形象。

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中心利益的事，不泄露中心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中心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将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岗位培训，形象培训，工作中注意文明礼貌用语，树立“在中心服务就是代表中心形象”的意识，共同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做好员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员工不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相关财物。

四、合同签署及履行期间，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工作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中心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中心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中心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七、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如有违反，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中心可作解除合同处理，还可向政府信用信息部门举报，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合作项目：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科创中心消防改造设计采购项目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东山

日期：2025.12.4